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0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建雄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123」、「趙豐邦」、「陳小錘」、「ROSE」、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芊涵」、「Citadel」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首先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業經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工作。陳建雄與「123」、「趙豐邦」、「陳小錘」、「ROSE」、「芊涵」、「Citadel」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7日前某時，先由「芊涵」、「Citadel」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淯甯佯稱：面交儲值金額得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莊淯甯陷於錯誤，與「Citadel」約定面交儲值金額時間及地點，復由「陳小錘」指示陳建雄於112年6月17日12時27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狀元門市，向莊淯甯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陳建雄並冒用「陳建達」之名義，於

依指示列印後取得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填載內容及於「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陳建達」署押及印文各1枚，復行使交付莊淯甯，用以表示莊淯甯已完成儲值投資60萬元，致生損害於莊淯甯及「陳建達」。後陳建雄再依「陳小錘」之指示，將前開收取之款項交付予「ROSE」，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莊淯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建雄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64頁），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是本案所引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57至61頁；本院卷第63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淯甯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同（警卷第9至11、17至1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現儲憑證收據1紙、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23張等件在卷可稽（警卷第21至27、31至3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在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之前提下，於偵審中均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不

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偽造「陳建達」之署押及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64頁），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㈣被告雖非親自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既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已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洗錢目的，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123」、「趙豐邦」、「陳小錘」、「ROSE」、「芊涵」、「Citade l」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是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已如上述，原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已與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前所述，就想像競合輕罪部分，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部分，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依上開判決意旨，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前往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以收取詐欺贓款並將詐欺贓款層轉至上游，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金額之財產損失，更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並隱匿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洗錢犯罪

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罪後坦認包括洗錢在內之全部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以分期給付部分詐欺贓款之方式試行調解，然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本院卷第75頁），兼衡被告於整體犯罪中尚非最高決策者，並承擔遭查獲之風險，另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公開，參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審理時供陳明確（本院卷第6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固有偽造之「陳建達」署押、印文各1枚，惟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覲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⑴已行使並交付告訴人 ⑵其上有偽造之「陳建達」署押、印文各1枚